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黃先生，JP，39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院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黃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M Plus Museum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及新加坡國家文物局董事局成員。他亦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本公司就任董事之服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6,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另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數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黃先生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Giovanni Viteral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